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2024年雁南监狱减（有）字第464号

罪犯邢军，男，1978年3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本科，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，住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和润园社区3-8栋一单元402室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7日作出(2020)湘0104刑初38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邢军犯猥亵儿童罪，强奸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刑期自2019年8月12日起至2025年8月11日止，2020年10月27日交付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6月29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3)湘04刑更592号刑事裁定减刑四个月。服刑期至2025年4月11日止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邢军系猥亵儿童犯罪罪犯，自2023年6月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能较好的遵守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截止2024年9月共计考核分2373分。折表扬三次，并余573分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无财产性判项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间隔日期已从严三个月，减刑幅度已从严六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邢军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湖南省雁南监狱

2025年1月6日